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授權代表更換**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磊先生(「許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許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許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將留任並擔任本公司之唯一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周吟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許先生於過去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